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文件

平龙发〔2021〕5号



中共石龙区委 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龙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石龙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经济转型、石龙振兴”总目标，创新预算管理方式，以绩效为导向，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重点，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和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大力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改革。确保到2022年底，全区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工作内容

（一）着眼全方位，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加快构建政策和项目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共同推进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完善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

等方面，综合衡量其资金使用效果。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新增项目建立绩效评估论证机制，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及时清退执行到期且绩效不高的政策和项目。

2. 推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年度重点任务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 稳步推进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税政策相衔接，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预算支出要打破“基数”依赖，坚持有保有压，着力支持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坚持量力而行，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或擅自扩大保障范围。

（二）着眼全过程，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

安排、政策调整、政府效能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快构建预算决策、编制、执行、决算和结果应用“五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

4.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环节，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支持方式科学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审、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5.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部门编制预算时要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依据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标准等设定，做到导向清晰、具体量化、合理可行。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要经过科学规范的审核论证，应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通过相应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描述。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

的，不得安排预算。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6. 加强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未达预期进度或目标的，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实施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和项目要暂缓执行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7. 开展绩效评价。建立自评与外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对重大政策、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对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建立对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的抽查复核机制，可会同审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监督，重点审核评价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必要时可以组织再评价。各部门和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8. 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在结果应用环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

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评价部门要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被评价部门和单位，被评价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评价结果整改要求，及时组织整改并报送整改结果。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和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各部门各单位也要参照财政部门做法，在项目申报、资金分配中体现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三）着眼全覆盖，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加快构建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所有财政资金、投融资活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优化配置。

9. 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质量、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10. 完善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政府性基金使用效果及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收益上缴、

支出投向、结构及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收支平衡、运行风险等情况。

（四）着眼健全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效开展

通过健全绩效管理流程、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价、绩效信息化建设、多主体联动等机制，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的绩效管理平台，营造全社会绩效管理理念和氛围。

11. 完善管理流程。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

12. 健全标准体系。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各类标准值的收集和整理，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享共建。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13. 推进信息系统建设。2021年5月起共享建设运用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的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数据信息库，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14. 做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积极宣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政策、制度、方法和操作流程。扎实开展成本效益分析相关培训，提高各部门各单位质量成本意识；加大预算绩效管理日常培训力度，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政策领会能力和实务操作水平。

15. 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在预算阶段，绩效目标要随预算同步公开，实现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管理全面融合。在决算阶段，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和部门自评情况要分别随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16. 创新绩效评价机制。财政部门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执业质量全过程跟踪和监管，有效发挥第三方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建立专家咨询机制，组建涵盖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人才库，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持。

17. 建立多主体联动机制。以绩效为导向，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重点，逐步建立区委、区政府统筹领导，财政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单位主责落实，人大政协审计参与监督的多主体协同联动机制。

三、工作职责

（一）党委、政府工作职责

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预算绩效负责，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

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快构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逐步建立分级分类、使用高效、便于操作的业务流程。

（三）审计部门工作职责

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四）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管理业务规程，增强绩效管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按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公开曝光等措施，督促提升管理水平。财政部门

要会同审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再评价。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组织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凝聚干事创业力量，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二）推进配套改革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and 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政府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国库现金管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修改调整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三）抓好任务落实

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转变思想观念，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牢固树立绩效管理和责任意识。未纳入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参照本方案执行。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